

# 《无处可寻》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无处可寻》

13位ISBN编号：9789867144041

10位ISBN编号：986714404X

出版时间：2005-11-04

出版社：鲜欢文化

作者：蓝淋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无处可寻》

## 内容概要

我們是生活在陰暗海底的人魚，我身邊的，我認識的，全都是見不得光的。

林竟的價值觀 只要放得開，就沒有什麼是玩不起的。

不料卻對那位生活嚴謹、每天催他去上課的好學生卓文揚，動了真感情。好不容易培養起來的「同居關係」，還意外不斷：先是來了個妖女，後是大灰狼闖入，還有黃雀在後頭等著！一再的對不起與撒嬌，林竟看著冷淡的文揚，心痛……真的沒希望了嗎？

手指不小心伸向同一塊碎片，碰到一起，我迅速要縮回來，他忽然抓住我。

我忙抬頭看他，他的臉卻仍然是低著的。

「林竟，我沒辦法和你一樣。」他小聲說，「我不行的。」

在幾秒鐘裏我仍是茫然，完全不能領會他的意思，只看著他把臉湊過來，有點傷心的眼神，慢慢靠近，吻住我。……

## 《无处可寻》

### 精彩短评

- 1、渣攻贱受+狗血剧情。。。
- 2、缘分为何如此之浅？只怪我们太自卑，在爱的面前唯唯诺诺，百般猜忌，终于把缘分消之殆尽。
- 3、林竟和卓文扬都是好孩子……（觉得陆风真作！啪！扇！）内心戏挺走心的，有种海的女儿感觉。
- 以后的以后林竟会想起他吧，没人打扰以后，日子要好好过。
- 4、蓝淋的书大都是名字最好听
- 5、脑残粉给大大加人气，蓝大每本书都读十遍以上我也蛮拼的。
- 6、渐入佳境，难舍难分，虐得爽歪歪，痛彻心扉，你懂的~
- 7、卓文扬/林竟
- 8、真看不来
- 9、当年耽尽多少美色
- 10、至今仍是遗憾，还记得那首Not found
- 11、剧情歌也虐...这居然坑了
- 12、蓝淋所有bl小说里最爱的一本
- 13、太监了==不过这个结尾还行啦，卓文扬确实给不了林竟什么
- 14、因为结局不能接受
- 15、让人心疼的小竟【蓝大的文看多了，关于爱情倒没啥可说，只是深深感到无权无势的小人物的悲哀。。。
- 16、这俩人真是墨迹
- 17、意外事故都完结了，这篇不平坑我不服的。
- 18、看了能精神一下，效果不持久
- 19、蓝淋大大不写了啊啊啊
- 20、心疼林竟吧
- 21、不喜欢 没意思
- 22、这情节，有点恶俗了吧。。。但还是觉得不好受
- 23、这一本还好，不是很喜欢
- 24、大坑，看来是等不到完结了。
- 25、渣受，受不了。
- 26、蓝淋最喜欢的一本
- 27、真的很狗血，但是狗血得令人感动，错过就是这么容易的一件事情。
- 28、感觉林竟好可怜
- 29、无论怎样心疼文扬
- 30、很狗血，曾经很喜欢
- 31、……卓文扬你个渣渣！狗血不要钱。
- 32、学院风满满，挺喜欢卓文扬这个角色23333这就是系列文的连环特点，当时还是坑……
- 33、what?? 黑人问号脸 就这样完结了？
- 34、虽然不是期待的Happy Ending，但是大概忘记，对林竟来说是更好的结局。
- 35、天呢 这本我初中起码看过20遍 戳中了我的蜜汁萌点 第二部呢！哼！！非常在意啊
- 36、悲剧
- 37、不是出2了么
- 38、蓝淋系列小说
- 39、最放不下的主角，没有之一。其实我不想打5星的，无处结局了却是个be。千年等这一对儿完结，以后也会等下去的。
- 40、虽然本质上就是误会、误会、误会、误会……各种误会，狗血淋头，是喜欢的那种狗血哈哈哈。
- 41、坑
- 42、蓝咩里最爱的一本
- 43、整个系列所有故事所有人物里最心疼也最喜欢的只有林竟，他要把自己的喜欢表达出来，害怕对

## 《无处可寻》

方讨厌自己，不管怎么对我，只要还让我喜欢你就好，呆在你身边就好，可最后对小竟来说太过残忍

44、好像坑了，这一对太虐了

45、小竟总让人心酸

46、蓝淋你丫快点把坑给我填了啊啊啊啊！！！！

47、08年读？

48、还不错，居然把我虐到了

49、不作死就不会死

50、男男dirty book，读了三分之一，我果然不是资深腐女。

# 《无处可寻》

## 精彩书评

1、刚才看着双程，发现一个原因。因为蓝大的很多文都是“渣攻贱受”（某个亲总结的很精辟啊）然后纠结的一段情。经历漫长的分离期分离期之中，总是小攻以“身体总有需求但心里忘不了小受所以不断变换床伴但每个床伴其实都是小受的影子”为借口，寻花问柳而小受总是默默承受孤独，过着平凡不富裕的日子，靠多兼几份职来充实情感的寂寞同时补贴家用小竟就不同啦。虽然《无处》里面他也爱的凄苦但总算肉体上是莺歌燕舞哒！总算占到便宜。给小受们争脸了

2、有些东西总是在无意间消逝，明明觉得自己视若珍宝，明明都已经彼此相依，只是，最后一步，始终都不敢跨出。醉笑陪公三万场，不用诉离觞。醉也醉了，伤也伤了，图留满地残红。阴谋，看似是破裂的缘由，只是归根究底信任原来是如此脆弱。

3、昨天半夜里拿手机看的感动到不行今天上豆瓣才发现 实体书的封面真是很恶趣味呀最后也不知道林竟和卓文揚到底怎样了 不过想来卓文揚总不至再伤害他一次 所以 应该会是HE的吧 是坑 但坑的不太可恶几乎横扫了蓝淋的文 这篇算是很喜欢的了 主要是 特别喜欢林竟看双程的时候不明白林竟最后为何没认出陈亦辰看迟爱的时候知道林竟原来失忆了直到看了这本才知道是怎么回事 不过也很迟钝的最后才看出来原来eric就是陆风这里面是没有谁可以批评的 大家都是为了自己的爱人吧 即使卓文揚 他只是 一直不能正视自己而已 要说他对林竟怎样不好 实在也难为他了 相比之下 林竟实在是太好了 并不是被冤枉了就在角落里哭的人 也不会大吵大闹或者极力辩驳 面对卓文揚的时候 即使受了天大的委屈也还是笑着去讨好 简直算的上犯贱 然而林竟并不是犯贱的人 这样委曲求全还是得不到卓文揚的心 于是 失忆是个很好的结局 失忆很俗套 像台湾偶像剧 但是不失忆的话 会变成国产山寨剧

4、需要多少苦难，我们才能够长大。年少轻狂时所犯的错误，是不是要用一生的幸福来弥补。竟，终结。《说文》里讲到，“乐曲尽为竟”，曲终人散之意，这个名字，真的很适合小竟。一首从未幸福的曲子结束了，真正离开的，究竟是先转身的文扬，还是选择遗忘一切的小竟。蓝淋的作品整体来说分属在三大体系，之间用酒吧NARCISSIM作为牵系。《无处可寻》可以算是《双程》系列的子辈文，林竟的父亲是程亦晨，而文扬的父亲是程亦辰。算起来，是堂兄弟，但是阴差阳错的，林竟被认为是秦朗的儿子，两个孩子又均是随了母姓，这一切，竟然是在一切都结束之后才浮出水面。年少的孩子难免会犯下一些错误，缺少温暖的孩子自然会去追寻父母之外的庇护。林竟虽然名义上是秦、林两家唯一的少爷，但秦朗心知肚明却不能爱屋及乌——在他眼里，小竟不过是恋人一次意外出轨的产物，是时刻威胁着自己爱情的定时炸弹，母亲给与的关怀更是乏善可陈，自甘堕落的林竟在滥交中寻求快感，去体会被拥抱的温暖。或许林竟对于……那个事……并没有所谓好恶，人都会追求快感，但是林竟所需要的，不过是那其中的一个拥抱，以及对方给与的哪怕只是一点点的关怀。文扬的出现，对于林竟而言可以算是一种救赎——或者说，是一种救赎的可能。文扬严肃、认真，但是并不冷漠，他是温柔的，尽管一开始小竟只是他的同学，但是他却可以认真的去帮助他关怀他——那时候，文扬早经对小竟暗生情愫了，毕竟，用他自己的话来说，认识他的人，怎么能不喜欢他。而林竟从一开始单纯的喜欢文扬的外貌，进而到感动，文章行至三分之一，小竟已经在暗暗地说，不能喜欢上他，喜欢上就真正栽了，但是他自己也知道，这种想要靠近又不敢真正坦白，想要一起约会的心情，已经喜欢了。文扬温暖，俊秀，爱上他，理所当然。然后一切都变了。文扬小竟和亦辰的相遇，是他们真正悲剧的开始。文扬因为和父亲的见面而受到震动，进而醉酒，理所当然又狗血的，几乎是半强迫的和小竟发生了关系。小竟没有反抗，一个喜欢而又不能接近的人，一生只有一次的机会，怎么能反抗。他接受，迎合，泪流满面，他喃喃自语：你醉了。然后他收拾起一切，不想让文扬知道，不想给他任何负担，他小心翼翼的，生怕连一个以朋友的身份留在他身边的机会都没有。温柔的小竟，委屈的小竟，让我的心随着每一次呼吸疼痛地颤抖起来的小竟。你为什么这么傻。然后狗血却揪心的，女配角出现了，林竟满心醋意，却不知道人家是为自己而来，文扬心下清楚，更是滋味难言，于是有了小竟引诱文扬的一幕。他不过是想要抓追最后一根稻草。不过想要一点安全感。但是文扬过激的反应却让他早已破灭或者说根本没有完整过的梦想愈发凌乱，文扬说——我不是你们那种人。然后是小竟背着人的泪水里的哀伤，是他亲手毁掉的圣诞礼物的凄绝，还是他笑脸讨好文扬的欲罢不能和无奈。再然后，一切天翻地覆。陆风为报复亦辰娶妻生子，下药使亦辰和小竟发生了关系。他把录像寄给了文扬，刚刚和小竟开始安稳生活的文扬，把这段在刚刚开始回暖的环境里成长的脆弱感情彻底扼杀。文扬愤怒的失去理智，盛怒之下居然强暴了小竟，然后在小竟昏迷的时候逃离了。文扬爱父亲，崇拜父亲，在父亲与小竟之间，他几乎是下意识的选择了伤害小竟来保全父亲在自己心里的形象。卓



## 《无处可寻》

文扬，你这个懦夫。小竟得不到文扬的原谅，离开了两个人同居的家，重新开始放荡的生活。不同的是，他更加麻木。心被伤透了，还有什么留恋呢。直到有一天，文扬再次出现到他面前。彼时文扬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并且试图挽回，但是他太过急切以至于造成了最后的悲剧。他在背后呼唤小竟，绝望惊恐的小竟在慌不择路的逃避过程中，出了车祸。小美人鱼最终的结局是化为泡沫，小竟没有死去，但是却遗忘了一切。当他醒来，他不知道LEE是谁，也不再记得文扬，当他听到那个刻在他心底让他的心不断地溢出鲜血的名字时，他头痛欲裂，心痛还在，但再也想不起什么。这究竟是一种形式的救赎，还是另一种死亡。留在文扬记忆里的小竟，有着透明温柔漆黑眼睛的小竟，有象牙色皮肤的小竟，会笑着说我回来了的小竟，在过去的日子里，被他的不信任和难以控制的命运，杀死了。他们曾经那么近，在开学典礼上的初见，埋下了文扬漫长暗恋的种子，短暂的平和相处，酿出了小竟胆怯而包容的爱情。他爱他，他爱他，但是始终无法到达彼岸去握住对方的手，如果能够不是那么胆小，早一点，大声一点的说，我爱你，是不是一切都会不同。他们太年轻，但太过复杂的成长环境让他们又没有年轻的不顾一切，他们不知道，幸福是要靠自己争取，还是只是默默等待。爱情仅在咫尺，他们却无处可寻。当时年少春衫薄，青春再明媚，终究挡不住命运的刻骨冰寒。NOT FOUND, NEVER FOUND, MR. CHILDREN 不过是孩子。早知无处可寻，或许，本就不该相爱

5、喜欢这本书不是因为蓝淋，而是因为耽美，很单纯的学生之间的情感，不同于异性之间过于阳光的情感，那是属于黑夜里盛开的罂粟。

6、林竟的印象：“你也是南高的？哪个班？叫什么名字？”我惊诧於那群书虫里居然有这等养眼货色还能逃得过我的法眼。他露出哭笑不得的表情：“林竟，我三年都是你的同桌啊。”我哑然。努力在脑子里细细搜索，我身边坐著的是这等尤物吗？怎麼印象里只有南高那禁欲式的立领制服和黑框大眼镜。不过也难怪，以我在学校里出现的频率，还有那一沾位子就倒头大睡的习惯，没看清过同桌的脸也是情理之中。“厄~~你的名字~”这时候我还念念不忘搭讪。

“卓文扬。”他的脸色不大好看，“你居然不知道？！”“嘿，嘿。”我大尴尬，“知道，知道，只是确认一下。”那是林竟以为的他们两人的初见。我的小王子林竟是生活在阴暗海底的人鱼，他和他身边的，他认识的，全都是见不得光的。陆地上的人们，都当他们是异类。他寂寞的在海中穿行。直到那一天。他看到海面的轮船甲板上站着一位人类的王子。他那么好，那么干净。栗色的头发在阳光下反射出美丽的光芒。他突然，想要回到陆地上去。开始是怀着调戏解闷的心态接近卓文扬的，弄坏他的眼镜，帮他抄写笔记。拉他去路边的小摊吃烤鱿鱼，把蘸了酱汁的脏手在他的衣服上擦干净，借着还衣服的契机去他家里过夜。失控，完全失控。.....身体里好象有个什麼地方的刹车，在那一瞬间坏掉了。我突然觉得危险。在还没弄清自己心情的时候，居然发生了关系。他只是说“你醉了”，不知道是提醒文扬，清醒后会后悔；还是在对自己解释，卓文扬只是醉了。他是品学兼优品学兼优的好学生过去从来没有过污点将来会有光明灿烂的前途，如果他醒来发现和一个男人发生了关系，大概，连朋友都做不成了吧。那之前满心的欢喜是晚上的一场梦，天亮了总要醒的。只是天亮前的黎明格外寒冷，让他的心都冻了起来，一点一点的下沉。那个他想他是爱上了的男孩子，在床上安心的沉睡。他端正的睡脸，俯看下去，那么英俊那么天真那么.....干净。在爱情里，先动心的那个人，总是比较吃亏的。对林竟而言，卓文扬就是他的神，在就算拼了命的抬起头仰望也达不到的高度。他将他和他的卑微的爱情都隐藏在那张赖皮的笑脸之后，仍然活跃在他周围，甚至因为都不适应集体宿舍的氛围，他们共租了一套房子。卓文扬极善于照顾人，叫他起床，为他抄好课程表，只是这样的相处，便让他幸福到晕头转向了。十四岁时，林竟就在日记本上写道：不让自己难过的办法，就是“无所谓”，只要放得开，就没有什么是玩不起来的。他嬉皮笑脸的找文扬要圣诞礼物，和他开荤素不忌的玩笑，把真正的心意放在自己心底，一味的插科打诨。却惹得他大怒，他仍没心没肺的笑，只是回到房中，默默扔掉了只因他的一句话，便预备下了，要送给他做礼物的CD。今年的圣诞节，我什么也没有收到，而我想送出去的，都被像垃圾一样随手丢掉了。再次发生了关系，那是向他祈求来的温柔抚慰。然而，第二天早上，文扬吻了他，他无法控制自己嘴角的咧起，满满的抑制不住的笑容，倒映在公交车的玻璃窗上，一眼看去，是满心纯粹的欢乐。这个吻，大约可以代表喜欢吧。人鱼只要想到也许可以得到王子的爱情，几乎都要笑著流泪了。还尚未来的及证实这微妙的感情，细细回味这幸福的滋味，ERIC的报复随之而至，他的神满心愤懑，他的表情那么愤怒，一点温度也没有。之前的那些怜情蜜意，俱成虚幻。原来，他一直看不起他。我觉得我还是和LEE他们在一起比较适合，那个圈子才是我该呆的地方。大家都是一路货色，糟糕得谁也没资格看不起谁。林竟在那里是星星是月亮，谁都得宠著都眼巴巴看著。他想起小时候看过的人鱼公主的故事，她痴心妄想的想

## 《无处可寻》

要做王子的新娘，吃了一大堆的苦头，却还是没有得到王子的爱情，最终化作了泡沫。如果，如果她没有登上陆地，在那个蓝的如同矢车菊花瓣的海底，她原是多么幸福的啊。他想回到那个安静的海底去。喝很多的酒，想很少的事，大声的笑。只要继续下去，忘记那个人大概就可以不伤心了吧。在酒吧的门口，突然遇上找来的他，害怕的转身就逃。“请让我安静的呆在海底吧。不要逼我变成泡沫。”突然意识到自己正站在马路中间。被黑暗吞没是瞬间的事情，晕眩中听到刺耳的刹车声惊叫声人群混乱的脚步声，杂乱无章的各种声响里有个非常非常清晰的，尖锐得几乎要刺穿我耳膜的声音，“小竟！！！”曾经有一瞬，他们那么接近幸福。【摘句】：“给你看样东西。”他说得很轻很慢，拿在手里的是张破损的CD。我疑惑接过来，努力瞅著那个宇航员的蓝色CD封面：“MR.CHILDREN.....NOT FOUND.....孩子先生.....无处可寻？”翻译完四个字大汗淋漓。就我的英文水平而言这已经是极限了。“干什么？”难道要拿来送我？拜托，这种破东西，太逊了吧。“.....”他苦笑了一下，“朋友给我的.....你看看.....认得麽？”我摇头，原来是自做多情，汗颜：“女朋友送的？”“.....一个.....很喜欢的人。”题外话蓝淋是很喜欢的耽美作家，她的《不可抗力》虽然不是我的启蒙，但也是我看耽美中里程碑式的作品了，看了好长一段时间依旧念念不忘，现在看书的类别仍然深受影响，比如控大叔受，平凡受强势攻之类的。并且蓝淋擅写虐受文，~~~~b，应该说她写的文全是虐受文。当年俺的心脏还颇经得起虐，没事常上她那找虐，她应该算是俺的本命，虽然俺常常不知道爬墙爬到哪里去了，但是一直在狼所长的院子里圈着。笑~偏题了。很早就想写蓝淋的评了，但是一直没敢去翻以前的文。怕虐啊~泪汪汪~对《无处可寻》一直存在偏爱的，呵呵，主要觉得林竟真是可怜的孩子啊。（话说当年看这文时根本没弄清《双程》和这复杂的关系）因为文中ERIC（陆风同志）可以说是一手毁了林竟的幸福，我一直对《双程》系列无甚好感。其实现在看来此文的情节还蛮狗血的，但是蓝淋的文字总有种吸引我看下去的冲动。就算知道最后的情节发展，我仍然可以极有耐心的看中间的一字一句。这是很多作者不曾给我的感受。俺写评喜欢重温原文。结果导致又被虐到（默默望向电脑边的餐巾纸小山..）真正写起来发现，蓝大的H真多啊，并且很多感情和心理描写都在H中表达，记得以前有个亲就说过蓝大靠H推动情节的话。呃，今日真是。。实实在在的体会到了。总觉得这次写的评有点不伦不类，不知道是不是太喜欢的缘故，怎么都觉得不满意。因为实在是不想把H片段引用进来，结果有点力不从心的感觉。蓝淋的文带着她强烈的个人的语言风格，我很喜欢这种风格，但这些我都没找到好的方式在评中体现，总觉得很是遗憾。

7、一部让人心痛到哭不出来的小说。林竟和卓文扬不过是两个年轻的孩子，故事结束的时候，最后最后，他们甚至没能够一起参加高中的毕业典礼。林竟爱文扬，无可置疑，尽管他比文扬还要年轻，但是阅尽千帆的他却远比文扬成熟，爱他，所以选择去包容。文扬爱林竟，但是，他真的还太年轻。年轻，所以不懂如何去爱。是怎样的痛楚，能让勇敢到没心没肺的林竟选择在看到文扬的时候慌不择路，宁可被误会，也不想再被伤害。即使是看过之后很久的现在，我依然不能原谅文扬，即使这个孩子的所作所为都合情合理，即使他为自己的误会付出了代价。或许林竟这样是幸福的，忘记文扬，忘记一切，这样，这个简单纯粹的孩子，才能在痛过之后，不会被回忆再一次伤害。NEVER GONE，送不出手的CD，是林竟与文扬没有结局的爱，曾经存在，不曾结束，但是，早已残破不堪。

8、林竟觉得自己就像成长在阴暗海底的人鱼。他身边的所有人都是见不得光的。他跟他们一起夜夜笙歌，恣情纵欲，挥霍着大把青春。他觉得他的人生也就那样了，也许到最后就是沉入海底深处，化为烂泥。直到有一天，当他偶尔仰望海平面之上、阳光之下的那艘豪华游艇时，他看到甲板上站着一位人类的王子，那个王子叫卓文扬，他是那么优秀，那么出众，仿佛凝聚着人类世界的一切美好。他的光芒深深吸引着林竟。于是林竟动了心，他想上岸，他多么希望船上的人能拉他一把，然后他就可以奔向无量的前程，脱离身后一切污秽。只是他时刻记得，他还有一条人鱼的尾巴。他忘不了那个童话故事结尾，幸福终究会化成泡沫，人鱼默默回归海底，那才是属于他的地方。就像所有青春校园文学里说的那样，他们的开始总是青涩、暧昧又带点小甜蜜。他总是捉弄他，逗他玩，换取哪怕多一秒时间的相处，连补习功课的俗套招数也百试百灵。如果说他们之间有什么最大的障碍，那可能只是缺了一句话。一个总是把傻傻的爱隐藏在嬉皮笑脸之下，什么都假装无所谓，什么时候都把自己看得很下贱；另一个太认真太在乎，太鲁莽也太易受挫，所以才看不穿对方面具下的深情。他们的心都朝着对方，他们的身却永远背道而驰。爱，明明都做过了，就是没有说出口。本来唾手可得的幸福，就像一个无比逼真的美梦，到醒来时消失得干干净净，彻彻底底。那些曾经发生过的事情，到最后不着痕迹，只剩下一张破碎的CD，成为他们爱的残骸，却无人可证。回头细想，在他们那样的年纪，本



## 《无处可寻》

就容易错失缘分，沦为陌路人。可我总觉得，他们以后无论跟谁成为伴侣，这个世界上再也没有最爱彼此时的林竟与卓文扬了。好像很久没有为一本书哭得那么狼狈，看第一次时哭了一个下午，之后的几个星期，只要一翻开，无论从哪里看起，眼泪都收不住。作者的文笔本来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它比较直白，简单，现实，没有太多花俏修饰。故事也是简单的，没有复杂的人物和错综复杂的关系，连字数也不多，但就是很虐。其实这篇读后感所表达出来的，不及我心痛的万分之一。

9、以下就是我的个人经历~~~不同意见者可以一笑而过不用较真我很久很久以前算是个hot的超级fans。这本书最早是我在hot的同人文中发现的，由于对tony的喜欢，这本书就成了心里的一个填不平的地方。对于我，林竟就是曾经有过的tony，就是我曾经伴随着这本书经历过的一天又一天，就是我把林竟当成白衣少年时tony，恍恍惚惚掉下的那么多眼泪。所有同人文，我必定都是伴随着《please tell me why》来看，导致我现在一听这个歌曲眼前就闪过无数个虐我虐到昏天暗地的文章。林竟就是我觉得最像tony的那个人物，不过当时我看时，才出了上集，很多年以来它都是个大坑虽然我也开始改变，tony也开始改变，蓝大也写出了其他那么多的书，每次到 not found 时，我还是忍不住因为记忆而心疼。对这本书的喜欢，对我来讲就是习惯，就是记忆，就是走过的岁月。

10、我们是生活在阴暗海底的人鱼，我身边的，我认识的，全都是见不得光的。林竟的价值观 只要放得开，就没有什么是玩不起的。不料却对那位生活严谨、每天催他去上课的好学生卓文扬，动了真感情。好不容易培养起来的「同居关系」，还意外不断：先是来了个妖女，後是大灰狼闯入，还有黄雀在後头等著！一再的对不起与撒娇，林竟看著冷淡的文扬，心痛.....真的没希望了吗？手指不小心伸向同一块碎片，碰到一起，我迅速要缩回来，他忽然抓住我。我忙抬头看他，他的脸却仍然是低著的。「林竟，我没办法和你一样。」他小声说，「我不行的。」在几秒钟裏我仍是茫然，完全不能领会他的意思，只看著他把脸凑过来，有点伤心的眼神，慢慢靠近，吻住我。..... 自从看了《双程》便对蓝淋的文章一发不可收拾的爱上了，之后又看了《难言之欲》《逆风而行》《不可抗力》《潘多拉的魔盒》.....但看过后最让我欲罢不能的却是《无处可寻》。看过《双程》后有种想哭的痛心感觉，但它是完整的故事，也算是一个HE的结局。尽管我知道在经历过事事，受伤的小辰和陆风的生活不会再一帆风顺，但他们知道彼此的爱，他们毕竟相守。可是《无处可寻》读后的感觉却是欲哭无泪，因为是真正的Not found，而且是Never Found。这不是一个完整的故事，也没有一个确切的结局。最虐心的就是小竟和文扬彼此根本不知道对方对自己的爱有多深，总是因为害怕失去而不敢去奢求拥有，打破现有的沉寂。但命运的捉弄并没有给他们机会确认彼此之爱的机会，小竟就失忆了。。。忘记了自己对于文扬那份刻骨铭心的爱，只剩下文杨一个人悲惨的守护着这份已经被爱人遗忘的爱情。我偏爱这类的美少年之恋，美型但读起来却一点也不轻松。喜欢在青涩时期的那种欲说还休，怦然心动的时光，似乎当我们成年后越来越缺少那一份真情流露，能打动我们的东西也好像少得可怜，连同我们的情感一样变得廉价不堪！！



# 《无处可寻》

## 章节试读

### 1、《无处可寻》的笔记-第24页

当然，对我来说，世界上男人只分两种，一种长得像卓文扬的，那就是帅，另一种长得不像卓文扬的，就是不帅。

虽然知道，这些碎片即使集全了，也无法拼凑一个完整的卓文扬给我，我还是想碰运气。

我太倒霉了，我现在生命的中心，只变成卓文扬一个。不管我在做多么与他背道而驰的事情，其实都是围着他，像个人造卫星一样愚蠢地打转。

### 2、《无处可寻》的笔记-第100页

把小受压在酒店玻璃墙上做，这种事boss对林竟做过、小兔对misaki做过、asami对秋仁做过。看来帝王攻都好这口儿！！还特么都是渣攻！

啊咧，小兔老师你是例外啦！我知道你是为了写作需要，体验生活来的。。。。

# 《无处可寻》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